

考試院第 13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楊雅惠 姚立德 伊萬·納威
吳新興 王秀紅 陳錦生 陳慈陽 周蓮香 何怡澄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陳政良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書面報告：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三）考選部函陳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楊委員雅惠：本席忝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謹提以下說明與建議：1. 醫事人員考試 1 年舉行兩次，第一次於年初舉辦，第二次於 6、7 月舉辦，其中 6 月為醫師考試，7 月為其他醫事人員考試，今(109)年 6 月、7 月兩次醫事人員考試，本席均擔任典試委員長，感謝考選部與醫界典試委員的協助，兩次考試均順利圓滿完成。2. 過去部業務報告均會提報各項考試錄取人員統計分析報告，內容包括該考試過去 3 年錄取率變化分析，與相關問題檢討分析等，現在改列書面報告，內容相對精簡，建議部提供相關統計分析資料供參，俾了解各考試的趨勢與問題等。3. 另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列有兩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派任案，建議部往後就擬辦之國考案件，適度說明各該考試主要架構，例如是否辦理電腦化測驗、是否分階段、有無進行口試，以及是否辦理體能測驗等。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楊委員雅惠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准予核備。

(四) 考選部函請增列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7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

(一) 考選行政：調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引進優質專技人才。

陳委員慈陽：1. 本席就部報告調整專技人員考試制度，提以下意見：(1)本席身為法律人，故更重視公職律師考試部分，據悉本院與考選部對此各有看法，爰請部說明。(2)部報告結語提及，未來將思考新舊制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之衡平性，並檢討設計應試科目之內涵，請部說明規劃辦理情形。(3)因公職律師考試科目，恐與目前公職專技人員舊 3 類及新 11 類大不相同，基於目前新舊制多屬工程人員與醫事人員，爰就公職律師考試科目，請部另

行妥善規劃。2. 補充說明：(1) 有關新 11 類之公職專技人員應試科目中之行政法考科部分，專技人員考試及格後已具有一定執業資格，但若要進入公務體系服務，就必須依法行政，其核心即是行政法，但也不僅考行政法，亦有其他專業法規科目，例如醫師之醫師法、會計師之會計師法、財稅人員之所得稅法等專業法規，此均屬行政法之一部分，稱為行政法各論，因此考試範圍不只有行政法，尚包含相關專業科目，而行政法只考原理原則，欲擔任公職專技人員，則要考相關的專業法規。(2) 有關為何僅有部分專技人員才能轉任問題，係因公務人員分為行政類及技術類，於公務體系亦有相對應之技術人員，例如建築或土木工程，取決於用人機關是否出缺或有無用人需求等，而非全面開放。(3) 有關公職律師能否代理問題，建請考選部與法務部、律師公會共同研商，未來法制人員考試是否與律師、司法官等考試合併，以解決相關問題，請考選部再加研議。

王委員秀紅：1. 部為提昇效能，檢討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以避免投入大量人力或經費，卻僅有少數人報考之狀況，期待部未來能定出存廢標準 (criteria)，並落實程序正義，公告周知，以兼顧應考人之權益。2. 有關公職社工師及公職護理師考試制度問題，由數據來看，報考人數逐年減少，惟考量未來國家推動長期照護政策，尤其地方政府對此類人才需求孔急，建議部應深入了解狀況，並積極研議分析，以解決上開兩類人員錄取率偏低問題。3. 部對於舊 3 類及新 11 類公職專技人員改革方向相當具體，以本席經驗，對於一般行政人員及具有醫事背景之人員，在地方政府之衛生行政機關處理衛生醫療業務確實有差異，具醫事背景者其專業能力較能勝任。4. 本席同意部未來將公職專技人員應考資格修正為領證後至少 3 年工作經驗。另外，於筆試與口試成績配

置部分，目前是筆試 80%、口試 20%，但實務上亦常出現善於筆試卻不適任工作者，爰可再檢討是否調整為七三比或六四比，惟需注意若提高口試占分比例，則針對相關爭議之處理方式，必須審慎，建議可全程錄影，以利進行申訴程序時之判斷。5. 有關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與內容，命題部分尤為重要，由於應考人係具有實務工作經驗者，因而必須慎選命題委員，或可考量僅行政法或其他相關普通科目保留筆試方式，至於專業科目方面，由於其領域甚廣，難以命題，似可改為僅採口試。以上意見，請部參酌。

陳委員錦生：據媒體報導，院長於昨（7）日考選部舉辦之研討會上表示，為鼓勵政府與民間人才之良性流動，不但鼓勵專技人員轉任，還要提高誘因，以提昇政府施政品質。本席認為提高誘因至為關鍵，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報考率或報到率不佳，其主因為工作場域與待遇等問題，例如土木工程技師工作風險性高，將來如何解決？另舉例說明，SARS 過後，為因應防疫需求，增加甚多防疫醫師，渠等至今仍留任，乃因當時提高其待遇，比照法官或檢察官，並增加防疫加給。民間人才不願進入公部門，倘係因待遇問題所致，則非部所能獨力解決，單討論考試技術層面，並無法解決需才孔急問題，猶需與其他機關共同研商，進一步研議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始為根本解決之道。

姚委員立德：1. 贊同考選部對於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之修正方向，但在分別降低筆試及提高口試之占分比重方面，若目前規劃為行政法及專業科目各一科，筆試配分比例為 80%，則因科目減少，致使單一科目比重大幅提高，亦即若行政法一科占 40%，只要該科成績不理想，即便應考人專業再優秀，均無法錄取。爰建議部一方面降低筆試比重，行政法比重亦應調整至低於專業科目配分；

至於口試可提高至 40%至 50%，較易吸引業界人士進入公部門。2. 增加誘因部分，除調高薪資外，審酌本政策目標應為吸引私部門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專技人員擔任公職，協助政府提昇施政效率，爰建議可考量適當採計年資。3. 有關職等設計問題，目前地方機關職等普遍偏低，導致無法配置合適之職務，進用相關人才。舉例而言，內政部設有建築研究所，編制內均為建築相關專業人員，以因應各機關之需求；同理，似可考量在地方政府設立類似的專業單位，到各鄉鎮服務，以解決地方土木工程技師、建築師等專業人才無法久任之問題，類似設計亦可適用於其他類科之專技人員。

楊委員雅惠：1. 方才院長提及公平正義、講求效能等二種思維之間，有時可能相互矛盾而無交集，此現象亦係本院面對各種文官制度議題所常見問題，若僅一套僵硬制度難以全部一體適用，應有更細緻之運作，在合理空間中個案處理。本席相當贊同，一方面要與時俱進，講究制度彈性，另一方面要維持長期文官制度之公平公正價值精神，兩者間應如何尋求平衡，解決問題，且不致相互矛盾衝突，為本院未來將面臨之挑戰。日後各種制度變革研擬方案，部會、委員、用人機關、相關職業團體，可能將各有主張，須經由會議研商溝通以謀求共職。未來本院宜建立制度之基本方向，以及個案考量空間原則，避免決策主軸零散矛盾。2. 本席建議考選部應依照個別案情，研擬各自因應方案，並在研議過程中作系統歸納整理。本次考選部報告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之檢討，未來方向包括檢討未具考試效益之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甚至刪除部分未具效益之考試類科，抑或參考醫事人員進用方式等，未來均有討論空間。本席建議本院相關部會未來處理過程中應務求細膩，不論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之調整，抑或進用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

其中涉及哪些考試類科採用與否，或是由各用人機關在某階段進行甄選或甄審，是否成立甄選(審)委員會，以及轉任公務人員後之職務列等及何情形下得否擔任主管職務、轉任後職務如何銜接、陞遷、年資計算等問題，均值得深究。建議本院相關部會兼顧制度基本精神與個案處理原則，系統綜整並分析，俾供未來決策之參考。

伊萬·納威委員：1. 部報告提及，未來將重新評估部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效益不佳問題，例如公職醫事放射師類科自設置以來，從未提報需用名額；或公職建築師、測量技師等類科曾有到考人數少於需用名額等，確有必要通盤檢討；又本席對照昨日研討會資料，似有數據不一之情形，爰請教目前專技考試種類、公職專技人員考試種類，以及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數據各為何？2. 以陳委員慈陽所提公職律師為例，目前民眾動輒對行政機關提起申訴、訴願或訴訟等相關權益救濟，但機關大多僅能依賴編制內的法制人員處理，實不足以因應，需延聘外部法律專業人員協助進行訴訟等相關法律程序，凸顯公職律師之角色日益重要。因此，考量目前可供轉任之專技類科為數不多，部應思考到底公務體系需要何種人才，於類科開放的政策上，進行精細的區分及規劃，以契合政府所需人才，建請部審慎研議，適時再提出報告。

何委員怡澄：考選部報告說明目前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分為舊 3 類與新 11 類，其中新 11 類係 102 年部邀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用人機關及公(學)會等團體，多次開會研商決定，並簡報其報名狀況與錄取情形，然附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列職系不止上開 14 類，未審既可轉任，為何考選部未列入考試類科，係機關未報缺，抑或有其他原因？昨日鍾立法委員

佳濱報告專技人員考試有 41 個類科，難道除上開 14 類外，國家不需要其他類科專技人員？其他國家的狀況又是如何？請說明。

周委員蓮香：1. 有關部分公職專技人員考試效益不佳問題，實與誘因有關，未來似可由銓敘部規劃加給制度，此亦涉及預算經費編列，因此需與主計總處共同研商。2. 有關需求方面，部於 102 年間，經函詢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且多方評估，決議新增 11 個公職專技類科，但事後卻發生公職醫事放射師自設置以來從未開缺，請教當時為何設立？又公職諮商心理師於 103 年、105 年至 108 年均無機關提報需用名額，但目前社會上出現心理疾病者與日俱增，顯有一定之需求，爰建請相關部會了解是否因已有其他用人管道，而導致上開供需失衡之狀況發生。此外，自 102 年迄今已近 7 年，未來考選部宜適時通盤檢討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之增刪調整，例如公職律師、公職生態技師等能否列入，部分未具效益之類科是否刪除等，請部審酌。3. 簡報第 9 頁有關未來檢討方向，包括應考資格增加實務工作經驗、提高口試占比等作法，本席敬表贊同。

吳委員新興：1. 有關考選部辦理舊 3 類及新 11 類公職專技人員考試規劃改革方向之作業，請教有無事前舉辦公聽會或以其他方式，與相關社會團體進行意見交流？2. 公職專技人員與高普考試及格之新任公務人員相較，其於專業職場工作已有一段時間，考選部規劃未來應考資格修正為領證後均至少須 3 年以上工作經驗，但為何以 3 年為標準，而非 5 年或其他年數？其考量因素為何？此外，審酌此類人員已具一定之職場工作經驗，而日後考選部將規劃辦理結構性口試，建議可參酌西方國家重視申請者（candidate）過往工作紀錄之作法，建立結構性的參考表格（reference form），類似介紹信形式，請

申請者提供推薦人（例如過去服務機構的部門主管）撰寫的相關評價，俾利協助口試委員決定判斷是否錄取申請者之參考。以本人過去擔任諸多口試委員的經驗，在短短的數分鐘內，難免會誤判並發生應考人錄取後工作表現不盡理想之狀況，若有類似參考表格的設計，則可由申請者之前的長官協助提供掌握申請者過去的工作績效、人格特質及工作態度等，相信這些資訊將有助於口試委員決定錄取與否之判斷。3. 報告數據顯示，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測量技師等類科，報考者少，錄取率幾乎百分之百，顯示供需發生問題，爰需思考誘因問題，除提高職等之誘因外，亦可審酌提供專業加給，例如調查人員、警察人員及法制人員等，均有特殊之加給制度設計，此或為可行之方法之一。

許部長舒翔、周部長志宏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1. 院部會當前面對的問題複雜難解，業務報告不宜流於形式，應該以解決問題為主要考量。2. 以過去主持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的經驗，政府部門非常需要建築、土木、營建工程與測量公職人員，法律專業人才亦為各機關需求孔急者，應優先進行跨部門協調，提昇誘因，吸引民間人才，以滿足用人機關需求；另針對考試效益不佳的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考試類科，請考選部研議改進之道。3. 相關考用配合議題，宜本於分而治之之道，在兩年內提出可行的改革方案，請考選部與銓敘部賡續努力。

決定：洽悉。

(二) 口頭補充報告：本部「新思維新方向－如何考選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研討會」辦理情形。

院長意見：1. 外界對考試委員及院會進行方式有些成見，人的成見是由過去的經驗型塑而來，經常會抗拒解釋，

不久後又回到過去的記憶跟結論所在，這是人類思考很自然的極限，面對有成見的抗拒者要心平氣和，多加說明，避免情緒反應，才能有效溝通。我們要設法讓外界了解，院會提案在精不在多，貴在可行；考試委員不純為監督，也有權責與部會共同研擬出好的計畫與方案，若評估可行，則提報院會議決，據以執行，而非祇是等待部會提案，再嚴加質詢。2. 過去有些改革方案要追求公平正義，又希望兼顧多元卓越發展，以致正反方相互拉扯。然而，要一次達到總體均衡是不可能的，面對問題只能先求局部均衡，亦即分而治之（divide and conquer），先進行問題區隔，再一一突破困難，就可能有成功之日。有關政府與民間、中央與地方人才交流、專技轉任及聘約人員人事制度等議題，問題千頭萬緒，本人認為解決之道不外分而治之，請部會賡續研議可行之方案。3. 考選部昨(7)日舉辦的研討會圓滿成功，請銓敘部、保訓會及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議適時舉辦業務相關之研討會。

吳委員新興：本席昨日參加考選部舉辦之「新思維新方向——如何考選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研討會」，提以下感想：1. 有關研討會辦理情形：昨日會議可謂相當成功，順利圓滿，會上部分退休公務同仁及民間團體提出寶貴意見，可作為未來本院改革之參考。但是考銓業務十分複雜，攸關文官權益甚鉅，且個人關切改革重點均眾說紛紜，莫衷一是，這是本席與會之後最大的感觸與擔慮。因此誠如院長所言，改革工作千頭萬緒，我等應先推動具優先性與爭議性小之改革先行辦理，方屬正辦。本席近來察覺本院及所屬部會，不管在組織、工作及運作上均有其固有文化，且存有甚大改革空間，相信未來在院長領導下，本院及所屬部會之形象，將更為積極、正面、努力及負責，而此正向形象應對外廣為宣傳，本

研討會正是投射本院形象之難得機會，且透過現場直播方式對外公開，實屬難得，值得肯定。2. 媒體報導情形：據今日新聞剪報，各大媒體均針對本研討會有所報導，本席認為欲重塑本院及部會形象，媒體文宣及溝通至為關鍵，爰建議加強宣傳管道，例如本院可否將相關考銓培訓改革或活動辦理訊息主動提供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或其理事長或窗口，並請渠等將訊息轉傳各會員，以促使全國公務同仁了解本院所做之努力，再經由會員之意見反饋(feedback)，讓本院了解公務人員冀望本院提供之服務為何，經由此群組運作模式，輔以數位方式進行政策行銷，期能強化本院政策之推動，並與公務人員體系達到互動之功效。

王委員秀紅：有關本次會議所發送之本院新聞剪報議題分析，每日均依例辦理，部分委員於會前可能均已摘要自行列印，或閱覽電子檔，爰建議無須統一印發紙本，以達節能減碳之目標。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姚委員立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伊萬·納威委員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參、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官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4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53 名名單一案，請討
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2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
、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
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109 年第二次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
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247 名名單
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0 分

主 席 黃 榮 村